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股东李庆跃先生、吴宗泽先生、池旭明先生、金良荣先生、方琳女士通知，获悉李庆跃先生、吴宗泽先生、池旭明先生、金良荣先生、方琳女士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2015年9月28日，李庆跃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0,000,000股股份质押给博时资本—招商银行—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，经与其协商一致，李庆跃先生已于2016年12月27日办理了上述全部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。2014年7月3日，吴宗泽先生、池旭明先生、金良荣先生、方琳女士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2,930,000、2,470,000、1,890,000、710,000股股份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鑫信托”），经与华鑫信托协商一致，吴宗泽先生、池旭明先生、金良荣先生、方琳女士已于2016年12月28日办理了上述全部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李庆跃	否	1,000	2015.9.28	2016.12.27	38.78%	4.11%
吴宗泽	否	293	2014.7.3	2016.12.28	59.50%	1.20%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 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池旭明	否	247	2014.7.3	2016.12.28	63.26%	1.01%
金良荣	否	189	2014.7.3	2016.12.28	44.39%	0.78%
方琳	否	71	2014.7.3	2016.12.28	15.28%	0.29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庆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5,783,26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59%；其中已质押股份累计为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0.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%。吴宗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,924,35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02%；其中已质押股份累计为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0.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%。池旭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,904,349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60%；其中已质押股份累计为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0.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%。金良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,257,705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75%；其中已质押股份累计为0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0.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%。方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4,645,455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91%；其中已质押股份累计为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0.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30 日